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2/5091/07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於六月六日以電郵向本局分別轉達鄺俊宇議員、邵家臻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有關「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信件。在六月十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議題時，政府代表已就三位議員在信中的提問作出回應。及後，立法會秘書處於九月來電，表示雖然政府代表已在上述會議就信中的提問作回應，但仍請政府再提供書面回覆。就此，我們書面回應如下：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面對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地區概況、可提供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及在指定地區已有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數量等因素，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購置物業計劃建議擬設置的福利設施，詳情已載於政府提交上述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至於相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則載列在附件。擬設置的福利設施包括在全港增設共15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滿足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至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由於該服務主要是以到戶形式為長者提供服務，因此購置物業計劃中不包括設置有關服務的單位。

在如何物色合適的物業方面，政府會透過不同方法物色物業，包括考慮由業主或物業代理提供的樓盤資料、直接聯絡物

業業主、從報章廣告、地產商／業主或物業代理網頁的樓盤資料挑選合適物業、實地視察目標地區；及於政府網頁邀請業主提供可出售的物業。

在發展項目內提供社福設施方面，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在不同的項目（例如私人與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空置校舍的重建／改建項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項目等）預留合適用地／處所營辦福利服務。相關的措施包括「鼓勵在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和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等。另外，社署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內，透過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發展商在有關發展項目內興建符合區內及整體社會服務需要的福利設施。

為了讓購置物業計劃能盡快開展，我們將爭取盡早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我們會安排就各區福利設施的具體建議向18區區議會分別進行簡介，並聽取及小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與此同時，社署和政府產業署亦會展開適當的籌備工作，以期在撥款通過後，盡早開始購置首批物業。我們請各位議員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令購置計劃可以盡快開展，讓有關的服務使用者早日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沛鈴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劉漢華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林捷文先生）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梁韶桐女士）

相關福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設施類別	服務輪候人數 / 平均輪候時間
家庭及兒童照顧服務設施	
(a) 幼兒中心	營辦機構直接處理服務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b)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營辦機構直接為使用者安排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安老服務設施	
(d)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 480 (截至2019年4月) / 約12個月
(e) 長者鄰舍中心	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f) 長者地區中心	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康復服務設施	
(g) 展能中心	1 396(截至2019年4月) / 約57.5個月
(h)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 549(截至2019年4月) / 約21.3個月 ¹
(i) 特殊幼兒中心	1 622(截至2019年4月) ² / 18.4個月
(j)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	1 285(截至2019年4月) ² / 現時未有資料 ³
(k)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營辦機構直接處理服務申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l)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營辦機構直接處理服務申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m)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營辦機構直接處理服務申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¹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有關的資料為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² 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³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沒有2018-19年度的統計數字。

設施類別	服務輪候人數 / 平均輪候時間
(n)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營辦機構直接處理服務申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o)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978(截至2019年4月) ² / 16.6個月
青少年服務設施	
(p)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q) 青少年外展隊	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r) 網上青年支援隊	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